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太阳能路灯安装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G1-230082-GXZB

采购单位：鹿寨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太阳能路灯安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百合园别墅 49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230082-GXZB

项目名称：太阳能路灯安装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村屯道路太阳能路灯，包括踏勘、配套设计、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维护、后期服务保障等，实施地点为鹿寨县 4 个乡镇 5 个自然屯，分别为导江乡黄坭村黄坭屯、导江乡古懂村那旦屯、鹿寨镇新村村回龙洲屯、寨沙镇全坡村大鲁屯、中渡镇大兆村大庙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整，下午 15 至 17 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百合园别墅 49 号）

方式：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递交的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 25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百合园别墅 49 号）（关于佩戴口罩的注意事项：按照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入人员均需要佩戴口罩，否则不予进入，请竞标人自觉遵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4505 0162 3857 0000 0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林业局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29 号

联系方式：15878268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百合园别墅 49 号

联系方式：0772-2689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光义

电 话：0772-2689901

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布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如有上述产品须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清单中，其产品质量符合上述文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如国家推行新的相关政策法规，依照国家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6、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7、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除外）。

8、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9、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太阳能路灯整体设计要求	★太阳能路灯设计要求：LED光源功率 P=50W(功率偏差±1W)，灯杆高度6米，太阳能电池板（1块）功率 P =100W（功率偏差±3W），太阳能储能锂电池容量≥100AH，太阳能控制器（额定电流：≥10A），设计要求：满足10~12小时/天，连续7天无日照正常亮灯。该太阳能路灯须支持电脑PC网页端或手机APP端控制路灯开关、查询路灯状态、调节路灯参数、故障提示及解决方案分析、运行状态统计分析等相关智能化控制功能，方便路灯长期稳定的运行及维护；	140套
2	★太阳能多晶硅电池板（单块板）	★1、太阳能多晶硅电池板最大功率 P=100W（功率偏差±3W）； 2、技术要求： ★①采用高效多晶硅电池片压制而成，多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20.20%，填充因子 FF>79.40%； ②采用高强度，3.2mm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91%以上，使用寿命大于25年。 ③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霉防腐等性能。 ④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 ⑤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专用光伏连接器，使用安全，方便，可靠。 接线盒：具有很好的密封和防水性能。	

		<p>⑥支架：Q235 材质碳素结构带钢；材料规格：20×30mm 方管；支架造型：长方形；采用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涂层厚度不小于 100 μm。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p>
3	★LED 灯具(含光源)	<p>★1、LED 路灯总光源功率 P=50W(功率偏差±1W)； 2、技术要求： ★①LED 光源采用透镜进行配光，确保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灯具整灯光效≥180 (lm/W)；显色指数：Ra≥94.5；色温 (K) :6300K-6700K；功率因数为 1.0； ★②灯具防护等级 IP68。 ★③灯具适应环境温度：-30℃至+60℃。 ④LED 路灯灯具安装仰角采用可调式或固定式。保证灯具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 ⑤高安全性：冷光源，低压工作，无触电危险，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无热量、无辐射、眩光小，无污染不含汞元素。</p>
4	★太阳能锂电池	<p>★1、防水太阳能专用锂离子电池组，容量≥100AH（以检测报告的检验结果为准）； 2、技术要求： ①使用寿命≥5 年； ★②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及防盗等功能； ③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0℃~+60℃； ★④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8； ⑤满足 10~12 小时/天，连续 7 天无日照正常亮灯。</p>
5	智能化控制器	<p>1、防水控制恒流一体机，额定电流≥10A； 2、技术要求： ①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 ②控制方式：光控、时控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 ③系统设计要求根据用户决策、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目标实现每晚亮灯； ④红外遥控功能。</p>
6	灯杆	<p>1、热镀锌喷塑圆锥杆，高度 6 米； 2、技术要求： ①采用优质 Q235 板材通过大型数控折弯机一次性压制而成； ②采用埋弧焊接、无杂渣、无漏焊、无堆焊，焊缝均匀，接口平整。太阳能支架，镀锌防腐处理，喷涂氟碳漆或喷塑处理； ③防止紫外线造成的退色、氧化作用。上口径 φ60mm[0, +1mm], 下口径 φ140 mm[0, +1mm]，壁厚 3.0mm[-0.2mm, +0.2 mm]； ④法兰：尺寸 260mm×260mm×10mm[0, +1mm]，对角中心距 260mm[0, +1mm]； ⑤抗风能力达到 20 米/秒。使用寿命大于 25 年； ⑥要求在灯杆上标注公司的售后客服电话，该标识须经久耐用。</p>
7	其它	<p>1、独立基础。基础尺寸为：500×500×700mm，地笼采用 M16 国标钢筋焊接成形，现浇混凝土（碎石 GD40 中砂水泥 C25），预埋地脚螺栓 M16，热镀锌角钢接地极地；</p>

		2、施工中破路、道板拆铺、块石护坡等都要及时恢复，施工段有损坏的草坪、花草、树木道板等应补齐，树木花草成活率达到 100%，施工产生的废土、垃圾要及时清理。安装施工质量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达到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	
质量标准： 以上设备质量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质量标准。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中标人在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交货时提供有关包装、质量保证材料（包括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材料等），提供标志性铭牌，铭牌上须标注如下内容：路灯灯杆高度，功率、电池电压，采光面积，灯杆编号，生产厂家，生产时间，地址，联系电话等。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所提供的产品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保证以采购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p> <p>3、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量证明。</p> <p>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阶段或整体试运行预验收合格，满足最终交付验收条件。</p>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经采购人核实，符合验收条件和标准，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交付验收（分阶段验收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分段验收）。</p> <p>2、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p> <p>3、由中标人配合验收小组准备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p> <p>4、严格依照合同与补充合同（如有）的约定进行，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采购人可以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可以根据质检结论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p> <p>6、验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7、合同履行验收中，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型号已更新换代，采购人经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协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市场价格降低中标价格，或者不改变中标价格更换新产品的，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验收小组再按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p> <p>8、在验收过程中，供需双方如果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的，合同有约定的，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p> <p>9、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采购资金时间，办理采购资金支付事宜。</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p>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签合同前须提供灯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若发现报告或者文件造假，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肃处理。</p>		
履约要求：	<p>1、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p> <p>2、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其实物质量应符合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按合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负责，提供的货物自验收之日起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p>		

	<p>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等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质量保证期：	<p>自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p>
售后服务保障和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p>3、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排除故障等。</p> <p>4、如产品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p> <p>5、要求能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广西区内应有维修和培训中心及备件库，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售后人员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p>
产品报价	<p>投标产品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包括辅助安装调试费用。</p>
项目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p>1、项目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p> <p>2、交付地点：鹿寨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地点为鹿寨县 4 个乡镇 5 个自然屯，分别为导江乡黄坭村黄坭屯、导江乡古懂村那旦屯、鹿寨镇新村村回龙洲屯、寨沙镇全坡村大鲁屯、中渡镇大兆村大庙屯。</p>
项目付款条件	<p>本项目按项目进度依次拨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30% 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下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p>
履约担保	<p>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 2 日内，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转帐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采购人处签定合同。</p>
<p>▲三、基本要求</p> <p>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的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p> <p>2、供应商应按项目资金政策的安排，在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内，服从当地县镇乡级所属服务人员的事务安排和工作调配，切实做好服务力量的本地化工作。</p> <p>3、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培训实施计划和和技术服务方案。在项目后期配套服务中，应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并按提供的培训内容及计划进行（详细的实施计划须经采购人共同协商后核实确认）。</p> <p>4、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对路灯的运行情况全面检修一遍，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质量保证期间设备运行书面记录材料。</p>	

- 5、保修期外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服务，只收取产品更换零配件成本费用（采购方可作市场询价），并承诺售后零利润。
- 6、其他要求：
 - （1）定期检查, 对用户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走访检查维护。
 - （2）对产品实行长期跟踪服务。
- 7、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三包”细则，免费换货或修理，货物一年内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
- 8、按政府部门有关履约验收管理规定验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对采购人的承诺所作出的实际行动，将作为项目资金拨付考核的关键依据，全过程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太阳能路灯安装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本项目采购村屯道路太阳能路灯，包括踏勘、配套设计、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维护、后期服务保障等，实施地点为鹿寨县4个乡镇5个自然屯，分别为导江乡黄坭村黄坭屯、导江乡古懂村那旦屯、鹿寨镇新村村回龙洲屯、寨沙镇全坡村大鲁屯、中渡镇大兆村大庙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于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环大道230号居上百合园别墅49号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0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环大道230号居上百合园别墅49号开标厅）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17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太阳能路灯安装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鹿寨县林业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总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性能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技术性能相同时，以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

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

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及要求，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将被否决；“▲”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注“★”“▲”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1.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2020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

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 2020 年 6 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7）竞标单位近三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3.1 价格部分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2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设备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4505 0162 3857 0000 0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或参考该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必要功能、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6.唱标；
-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以上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以上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鹿寨县财政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评估及产品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货物性能、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性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实行设置1分的政策功能分。

(六)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七)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35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投标报价得35分。

$$(2)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有效的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价（金额）}} \times 35 \text{分}$$

(3) 投标人的价格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组成完整，满足各组成部分的报价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且不存在低于成本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的，该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不能按要求如实完整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可能被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或不能诚信履约，报价无效。

2) 设计、评估方案分（4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参照如下因素独立打分：①设计方案技术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可视化；②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③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投资经济性；④设计后期服务和评估工作计划等。

一档（2分）：设计和评估方案一般；

二档（4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和实际情况需求，各方面成果均良好。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2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对投标人的技术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安排以及后期服务安排等内容，按照如下要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分）：未对项目实施的自然屯进行现场踏勘，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论述一般，欠完整性。

二档（8分）：能对部分项目实施自然屯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提供的有效的现场踏勘证明原件（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方案较完整，要点基本论述全面，能满足招标文件和实际情况需求。

三档（12分）：能对全部项目实施的自然屯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提供的有效的现场踏勘证明原件（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根据要点要求提供了全面、完整、符合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并提出设计方案计算例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4) 货物性能分（21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从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的差异及响应程度，独

立打分。

1、提供多晶硅电池片的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转换效率 $>20.20\%$ ，最大功率 $>4.965\text{W}$ ，填充因子 $\text{FF}>79.40\%$ ），满足要求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该检测报告验证方式，见注③，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

2、提供功率为50W（功率偏差 $\pm 1\text{W}$ ）灯具的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光色电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整灯光效 $\geq 180(\text{lm/W})$ ；显色指数： $\text{Ra}\geq 94.5$ ；色温（K）： $6300\text{K}-6700\text{K}$ ；功率因数为1.0），满足要求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该检测报告验证方式，见注③，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

3、提供功率为50W（功率偏差 $\pm 1\text{W}$ ）灯具的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抗风压及防护等级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包含结构（风力试验）、防尘和防水（检验结果IP的分类为IP68）。两项检测项目评价结果为合格且满足试验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该项满分3分。（提供该检测报告验证方式，见注③，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

4、提供功率为50W（功率偏差 $\pm 1\text{W}$ ）灯具的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检测报告，耐久性试验的试验温度 $60^{\circ}\text{C}\pm 2^{\circ}\text{C}$ ，试验时间 $\geq 240\text{H}$ ，两项试验评价结果为合格且满足试验条件的得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该项满分6分。（提供该检测报告验证方式，见注③，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

5、提供锂电池组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容量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容量不低于100AH，满足参数要求的得1分，提供锂电池组外壳的防护等级为IP68的检测报告，满足要求的得3分，该项满分4分。（提供该检测报告验证方式，见注③，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

6、提供太阳能控制器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满足参数要求的得1分，该项满分1分。（提供该检测报告验证方式，见注③，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

注：①本招标文件如要求同一个产品须提供多份检测报告的，则提供的检测报告中该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样品照片须一致，否则该产品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不予得分。②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提供上述所有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③检测报告验证方式可以为以下任一方式，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检测报告二维码扫描结果、在检测机构官网上被查询到的截图、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否则该报告不予认可，不予得分。④检测报告信息须完整至少包含检测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人员签名、注意事项等

5) 信誉、业绩分（5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认证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依据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三项都满足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2分。

（2）提供投标人2017年（含）以后完成的太阳能路灯的中标业绩，提供中标结果的网站的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和采购验收报告复印件，都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该项满分3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提供上述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分（21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配套服务方案承诺，对项目实施前后和设备安装完成后提供的配套服务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响应到场处理时间、故障处理方案、免费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技术支持、廉洁承诺、项目质保期内的维护方案以及对项目实施地人力、物资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和对项目后期的风险评估和管控服务等方面，并结合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标委员会依据售后服务机构数量；**评审因素比较情况，在各自独立打分。**

一档：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配套服务方案承诺的各项内容粗略、简单或不完整，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的（5分）；

二档：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配套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10分）；

三档：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配套服务方案各项内容阐述较详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售

后服务机构较多，且能提供一定的承诺保障措施（提供相应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能充分保障售后服务的（15分）。

四档：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配套服务方案各项内容阐述较详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较多，且售后服务人员配备2名具有太阳能利用工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人员（原件核查）承诺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项目经理能持续的为后续配套服务工作提供现场服务，且能提供一定的承诺保障措施（提供相应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能充分保障售后服务的（21分）

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等其他材料，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包含灯具维修等与路灯维修相关的内容）、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政策性能分..... 2分

(1) 投标人的投标主要产品中被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强制）或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布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且能提供相应的检测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同一产品同时列入两份清单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项0.5分，满分2分。

(三) 总得分=(1) +2) +3) +4) +5) +6) +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柳政采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设施、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保证金证明.....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 标 函（格式）

致：鹿寨县林业局、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	企业类型
其中：投标费用及利润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人员培训、验收检验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2、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目录：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7) 竞标单位近三年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2.1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2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设备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3 技术部分

- (1)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1.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鹿寨县林业局、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鹿寨县林业局、广西智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2.4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其中： 投标费用及利润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标书费、代理费						
	其他：						
	税费及附加						
	项目毛利						
投标总价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3、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	
			N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